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9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中标人）：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189

签 订 地： 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控中心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北段

乙方（中标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牡丹大道西N3号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参加了 河南驰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二）、济源采购-2025-18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二）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DNA/RNA 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份	3800	6.00 元	22800.00 元
2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及扩增体系	份	8000	28.00 元	224000.00 元
3	营养琼脂/血平板/麦康凯琼脂平板	5 板/包	40	20.00 元	800.00 元
4	革兰氏染液试剂盒	4*15ml/瓶	5	32.00 元	160.00 元
5	瑞氏染液试剂盒	4*20ml/瓶	2	32.00 元	64.00 元
6	药敏片	20 片/瓶	10	23.00 元	230.00 元
7	分析纯试剂	500g/瓶	4	25.00 元	100.00 元
8	营养肉汤（琼脂）粉	500g/瓶	2	150.00 元	300.00 元
9	一次性 90mm 培养皿	500 个/箱	1	378.00 元	378.00 元
10	无粉丁腈/乳胶手套	副	8000	1.30 元	10400.00 元
11	200 μ l 枪头	1000 个/包	35	27.00 元	945.00 元

12	200 μl 滤芯吸头	96 个/盒	100	20.00 元	2000.00 元
13	100 μl 滤芯吸头	96 个/盒	10	20.00 元	200.00 元
14	1000 μl 滤芯吸头	96 个/盒	10	22.00 元	220.00 元
15	10 μl 滤芯吸头	96 个/盒	150	23.00 元	3450.00 元
16	1000 μl 导电长径滤芯吸头（核酸工作站用）	96 个/盒	50	82.00 元	4100.00 元
17	50 μl 导电长径滤芯吸头（核酸工作站用）	96 个/盒	50	82.00 元	4100.00 元
18	4mL 冻存管（核酸工作站用）	50 个/包	10	1022.00 元	10220.00 元
19	1.5ml 离心管	500 个/包	40	45.00 元	1800.00 元
20	2ml 离心管	500 个/包	10	45.00 元	450.00 元
21	10mL 螺帽尖底离心管	100 个/包	10	45.00 元	450.00 元
22	2mL 冻存管	50 个/包	10	40.00 元	400.00 元
23	载玻片	50 片/盒	60	10.00 元	600.00 元
24	盖玻片	100 片/盒	10	13.00 元	130.00 元
25	0.2mlPCR8 联排反应管	125 条/盒	20	126.00 元	2520.00 元
26	迷你 PCR 仪配套反应管	盒	10	840.00 元	8400.00 元
27	一次性口罩	个	3000	0.50 元	1500.00 元
28	一次性帽子	20 个/包	100	0.40 元	40.00 元
29	一次性鞋套	双	2000	0.40 元	800.00 元
30	户外长鞋套	双	500	9.00 元	4500.00 元
31	厚底防水鞋套（雨鞋）	双	200	14.00 元	2800.00 元
32	1.5/2ml 离心管盒带盖	个	100	4.50 元	450.00 元
33	0.1/0.2ml 离心管盒带盖	个	40	7.00 元	280.00 元
34	脱脂棉纱布块	100 片/包	10	40.00 元	400.00 元
35	脱脂棉球	500g/包	30	30.00 元	900.00 元
36	消毒喷壶 2L	个	10	17.00 元	170.00 元

37	不锈钢酒精灯（400mL）	个	10	50.00 元	500.00 元
38	擦镜纸	本	4	2.00 元	8.00 元
39	吸水纸	包	100	13.00 元	1300.00 元
40	生理盐水	250ml/瓶	100	5.00 元	500.00 元
41	生理盐水	100ml/瓶	100	5.00 元	500.00 元
42	工业酒精	2.5L/桶	10	45.00 元	450.00 元
43	75%酒精	2.5L/桶	20	39.00 元	780.00 元
44	96 孔 U 型血清稀释板	个	200	12.00 元	2400.00 元
45	1mL 注射器	个	2000	0.50 元	1000.00 元
46	84 消毒液	500mL/瓶	60	4.00 元	240.00 元
47	新洁尔灭	500mL/瓶	50	4.00 元	200.00 元
48	5ml 采血器（9 号针头）	5ml/个	4000	0.90 元	3600.00 元
49	10ml 采血器（9 号针头）	10ml/个	2500	1.00 元	2500.00 元
50	手术剪	把	50	35.00 元	1750.00 元
51	手术镊	把	40	10.00 元	400.00 元
52	手术刀柄	把	10	12.00 元	120.00 元
53	冰箱数显温控器	个	10	1800.00 元	18000.00 元
54	微生物鉴定卡	20 测试/盒	1	2500.00 元	2500.00 元
55	细菌药敏卡	20 测试/盒	1	1900.00 元	1900.00 元
56	高压锅灭菌指示卡	200 片/盒	5	18.00 元	90.00 元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349795.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349795.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

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详见投标文件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试剂采购配制等工作的通知》（疫控监[2025]72号）文件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试剂要求全程闭环冷链运输。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付 款 方 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5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户 名：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 1533 1100 5020 59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 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以及甲方收货后,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 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 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 (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06521

电 话：13520308727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